

证券代码：838344

证券简称：新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欧铁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及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等信息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该借款拟由董事张国斐、董事长欧铁玉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董事张国斐、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该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该关联交易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董事张国斐为公司股东，同时系董事长欧铁玉的一致行动人，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等信息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该借款拟由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张国斐、欧铁玉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董事张国斐、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该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该关联交易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董事

张国斐为公司股东，同时系董事长欧铁玉的一致行动人，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等信息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该借款拟由董事张国斐、董事长欧铁玉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董事张国斐、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该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该关联交易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董事张国斐为公司股东，同时系董事长欧铁玉的一致行动人，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